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805403189221102001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2-11-02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深圳市博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集成电路	MSP430FR5994IP NR		TI	pcs	290	140	40600	现货

合同总额: ¥406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C座616;周英;1501361547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C座616;周英;15013615476

四. 质量标准: 全新原厂原包装、环保, 货物必需和订单上要求的年份产地一致。

五. 验收标准: 按原厂出厂品质标准进行验收, 无氧化。

六. 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

七.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须经过供需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八. 争议及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意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与合同有关的传真、复印件等, 如经双方确认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叁份, 供方执壹方, 需方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生效日期以供需方最后盖章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博创德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C座C6160755-33165043

委托代理人：周英

委托代理人电话：1501361547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777058286501

税号：91440300585630672W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郝晓雅（销售）

委托代理人电话：1305172791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税号：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2022-11-02

